证券日报 制作 刘雄
2023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拟将经营范围修订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9	浙江荣泰	2023/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持股凭证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公司 4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荆飞电子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传真:0573-83679959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5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5,200.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963.50	1,317.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307.48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890.60	1,527.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10,516.82	10,516.82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3,361.88

注:1、以上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016.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450.47 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32.40 万元(已扣减手续费),合计 10,499.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	2,500.00	1.25%-2.65%	15.58-33.03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	3,000.00	1.25%-2.65%	18.70-39.64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5,500.00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PR1 级,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产品,期限为 182 天,募集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益起计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86,467.80	464,911,796.96
负债总额	102,330,110.36	79,144,408.72
净资产	401,156,357.44	385,767,3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86.33	-33,103,551.66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6,565,530.88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332.0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188.14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40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7%。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42,455.52 万元,负债总额 581,641.50 万元,资产净额 59,333.7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771.90 万元,净利润 4,927.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55,044.92 万元,负债总额 981,493.85 万元,资产净额 71,473.2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316.02 万元,净利润 10,256.87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409.5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两部分构成,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投资额和提标改造投资额,其中存量资产经营权估值 50,237.35 万元,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费以运营权估值为参考;提标改造投资估值 16,951.32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相关信用资信较好,付费风险较小。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不排除政府不能按约定付费的潜在风险;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本项目位于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福州市北郊红庙岭莲花峰北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为涉及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项目,分为经营权转让(含提标改造)的存量资产(ROT)和委托运营存量资产(OM)。特许经营期限内,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部分存量资产以经营权有偿转让方式移交给特许经营者,并授予项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融资、提标改造(含设计)、运营维护等,部分配套存量资产委托特许经营者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移交政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区位

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福州市北郊红庙岭莲花峰北部)

(三)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投资额、提标改造投资额。

1.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红庙岭渗沥液项目运营权价值价值分析报告》(闽建友评咨字第 20220002 号):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估值 50,237.35 万元,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费以运营权估值 50,237.35 万元为参考,待项目资产经营权评估报告出具后,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合规性审查,以市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2.本项目部分存量资产涉及提标改造,提标改造估值 16,951.32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最终以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额为准。

(四)建设内容

1.膜浓缩液技改提升项目;

2.渗沥液处理厂技改提升项目;

3.渗沥液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4.配套二期填埋场应急调节池(2 万方)和沉砂池改造工程:对防渗系统相关材料进行修补和更换;

5.配套红庙岭园区新、旧调节池改造工程:更新并完善旧调节池配套仪表;更换新调节池渗沥液提升输送水泵;新调节池防腐层修缮;增设新调节池出水备用管路等;

6.下山污水排放管:新建下山尾水排放管道 1300 米。

(五)运营内容

运营内容包括运营范围内经营权转让存量资产(含提标改造)(ROT)和委托运营存量资产(OM)。其中经营权转让存量资产包括运营和维护保养、淤泥和尾渣清运、物业管理;委托运营存量资产包括维护、淤泥清运和管理。具体包括:对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区内垃圾渗沥液进行处理和厂区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物业管理;对园区内渗沥液管网、污水管网(含下山污水排放管网)和园区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

园区配套附属设施指本项目范围内纳入委托运营存量资产和纳入经营权转让的配套红庙岭园区新调节池、配套红庙岭园区旧调节池及旧调节池坝体、配套二期填埋场应急调节池(2 万方)和沉砂池存量资产及其提标改造所形成资产。

(六)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ROT(改造-运营-移交)和 OM(委托运营)运作方式,ROT 具体采取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方式。

(七)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可以通过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获得。

1.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项目资本金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具体项目资本金按实际项目总投资的 20%或金融机构对资本金比例要求确定。

2.债权融资: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投入之外,剩余 80%的资金缺口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融资,项目公司若未能实现顺利融资,中标社会资本应采取银行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的融资足额到位,确保项目公司成功融资。

(八)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公司收取的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费收入和部分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予以财政补贴,因此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

(九)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运营符合项目绩效评价标准。

(十)特许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含建设期)。

三、投资合理性分析

(一)收益分析

1.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1)按付费来源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厨余垃圾处理厂的渗沥液处理费收入和部分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

(2)按付费项目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存量资产转让可用性服务费、提标改造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服务费和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以及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

(3)按付费期间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过渡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和正式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其中过渡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为转让运营包和委托运营包资产运营维护服务费以及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即不含提标改造包资产增量服务费。

因此,相较于单一的 OM(委托运营)项目,本项目更能为公司带来更可观的投资回报收益。

2.投资收益说明

中标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1	可用性服务费季投资回报率	1.625%
2	正式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139.00 元/m³
3	过渡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85.00 元/m³
4	正式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756.51 万元/年
5	过渡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205.94 万元/年
6	正式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527.76 万元/年
7	过渡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444.28 万元/年
8	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	2925.00 万元
9	总服务费	492886.76 万元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总额+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以上报价仅做投标评分计算,实际金额以本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计算方式为准。

(二)模式合理性分析

1.运作方式选择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5 号令)、《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25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存量项目,部分子项目需要提标改造,部分无需提标改造,为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为促进国内大循环发挥积极作用,本项目采取 ROT(指政府在 TOT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和 OM(委托运营)实施,ROT 指政府将本项目部分国有存量资产股权或所有权或经营权有偿移交给特许经营者,并由其进行项目的投融资、改扩建、运营维护,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政府的运作方式,OM 指政府将部分配套存量资产委托特许经营者进行运维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运作方式。

2.资产转让方式选择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模式下,中标社会资本方拥有对资产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本项目采用 ROT(改造-运营-移交)与 OM(委托运营)相结合的运作方式更符合本项目特点、更有利于特许经营主体。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 3 月开始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第一轮项目")服务期限至特许经营授权主体确定本轮委托运营中标方且中标方完成运营交接之日止。相较于第一轮项目,本轮项目新增 ROT 运作模式,涉及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公司获得了对资产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对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提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次,公司中标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维持处理设施运营稳定,有效保障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与公司参股投资的多个固废项目距离较近,可充分发挥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优势。同时,垃圾渗沥液处理作为整个园区水污染治理的末端控制,本项目中提标改造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减少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填埋场场地土层的污染程度,极大程度上消除污染物的危害性,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五、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本项目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相关信用资信较好,付费风险较小。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不排除政府不能按约定付费的潜在风险。为此,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及时拨付服务费与财政缺口补贴,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二)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结合项目运营情况,动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调整投资进度,减少资金支付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46,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0 元/股,最低价为 32.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70,420.69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3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6 元/股,最低价为 33.24 元/股,共支付人民币 11,429,663.93 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46,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0 元/股,最低价为 32.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70,420.69 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3-04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75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15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3.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62%,成交的总金额为 8,835,57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成交均价为 11.0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 13.50 元/股(含)。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3.42 元/股、最低价为 13.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119,399.0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3-063、2023-071 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1,120,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75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3.42 元/股、最低价为 13.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119,399.0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5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6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